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杨国华、邹伟民、刘华峰、李郑周、独立董事赵敏、成国光、张臻悦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兴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寻求其他合作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合资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后续具体执行。

《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